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顏湘芸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7171-302
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115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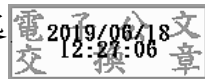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。(1080115948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有關總統府修正「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108年6月12日華總一禮字第10820036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6/18



1080002804